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二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盈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85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皇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1年8月31日	165,055元	AQ0000000